

关于对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仙路北；

杨才学，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查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14年，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借壳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上市，原中国服装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拟于重组完成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7%股份并退出，与洋丰集团就减持“新洋丰”股票进行了约定：2014年9月25日之前洋

丰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多名）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以确定的价格分次购买中国服装原控股股东拟减持的“新洋丰”全部股票；确定减持价格下限为每股 12 元，对减持价格不足部分，洋丰集团予以补偿。洋丰集团为了减少损失，由洋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出资，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设立 4 支资管产品来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股票。杨才学（时任洋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联系安排相关人等为 4 支资管产品的普通级委托人或进取级委托人或一般委托人，向上述委托人发出交易指令，上述委托人再向产品受托人发出投资建议。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上述 4 支资管产品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股票，截至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6.65%的股份。洋丰集团在使用实际控制的 4 支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合计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披露。

二、短线交易

洋丰集团作为“新洋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 4 支资管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股票达到 6.65%后，其中 2 支资管产品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将持有的“新洋丰”股票陆续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90,006,124.94 元，卖出“新洋丰”时间与买入时间相隔不足六个月。洋丰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

洋丰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3.1.8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洋丰集团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才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规定，对洋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才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